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萬嘉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8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3831094_1110148719_1_ATTACH1. pdf、
23831094_1110148719_1_ATTACH2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
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之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區
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
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
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
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
日放假之規定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
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
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
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成功高中 1111208



MQAA1116013674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